

法規名稱：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民國 106 年 08 月 01 日 修正）

- 1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妥善運用午餐經費，全面提升午餐品質，促進學童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 2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午餐經費：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基本費、燃料費及午餐費等項目向學生收取之經費。
 - （二）學校：具自設廚房辦理營養午餐之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不含幼兒園）。
 - （三）公辦公營廚房：學校廚房採自行營運方式辦理者。
 - （四）公辦民營廚房：學校廚房採委外營運方式辦理者。
- 3 三、學校午餐經費之運用以收支平衡、量入為出為原則，其收支方式，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4 四、午餐經費應分帳列管，其收支帳務處理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本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5 五、學校收取午餐經費之原則如下：
 - （一）午餐費以按月收取為原則，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
 - （二）基本費及燃料費應依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每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收費（當年度如無規定收費標準，以上年度或循往例規定辦理），或併同每月午餐費中收取，入午餐帳務統籌運用。
 - （三）午餐經費如設立專戶控管者，其利息收入納入午餐經費支用。
 - （四）午餐經費收費應依規定掣發收據，收據除經收（手）人簽章外，應由主辦出納、會計及機關首長簽章，相關帳務應由會計、出納人員依法控管，且依規定設立收據紀錄卡；收據項目應填寫完整，依實際收納情形予以載明內容及日期。

6 六、公辦公營廚房午餐經費支出項目如下：

- (一) 主副食、食油及調味品：含食米、麵類、蔬菜類、肉品類、魚類、水果類、食油及調味品等。
- (二) 廚工人事費：薪資、保險、在職健康檢查費、退休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三) 水費、電費及燃料費。
- (四) 設備及維護相關費用。
- (五) 雜支。

前項第一款支出應占當學年度收入比例百分之七十以上。但新北市偏遠地區學校，應占當學年度收入比例百分之六十五以上。

午餐經費應預先規劃用途，該學年度預計總支出不得超過該學年度午餐專戶或控管午餐之子目代號預計總收入。

7 七、公辦民營廚房午餐經費支出項目如下：

- (一) 委外廠商契約價金。
- (二) 辦理健康飲食教育及相關活動。
- (三) 設備及維護相關費用。

8 八、午餐費退費原則如下：

(一) 適用情形如下：

- 1、學生轉學或全校停課。
- 2、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含假日）連續達七天以上。
- 3、全學年校外教學活動（應於二星期前提出申請）。
- 4、班級校外教學活動或學校社團等團隊活動（應於十天前提出申請）。
- 5、個人病假、公假、事假、喪假或休假連續超過上課日三天以上，病假及喪假採當日提出申請，事假、休假或公假應於七天前提出申請。

(二) 退費金額範圍如下：

- 1、退費上限：午餐費全額。

2、退費下限：主副食、食油及調味品支出費用（應為午餐費百分之七十。但本市偏遠地區學校，應為午餐費百分之六十五）。

（三）學校得參考前二款適用情形及退費金額範圍，由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應依前二款規定及實務需求，訂定退費處理要點。

（四）除以退費辦理外，亦得採午餐費減收、等值食物（餐盒）或其他合理方式辦理。

9 九、年度結算午餐經費結餘款得轉入下年度使用，使用範圍如下：

（一）廚房與午餐行政業務之設備或器具維修、增設及購置等。

（二）辦理健康飲食教育及相關活動。

（三）公辦公營廚房廚工人事費、退休金及資遣費。

（四）其他報經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准者。

10 十、學校辦理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午餐供應有關之器具及相關硬體設備，支應其費用全額。

（二）僅作為午餐行政業務或辦理前點第二款活動之器具及相關硬體設備，支應其費用百分之五十為限。

前項單次採購總經費逾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支用午餐經費結餘款規範表（附表一）之限制金額者，動用結餘款時，應詳列原因及用途，報經本局核定後，始得動支。

11 十一、學校於每學年度結束時，午餐經費累計結餘款不得逾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午餐經費累計結餘款規範表（附表二）所定限制金額。

學校收支明細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12 十二、本局得定期就學校午餐經費收支執行情形進行輔導及查核。

13 十三、學校辦理早餐、晚餐或宵夜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學校每增加一餐，其結餘款得依第十一點規定增加百分之十。

委託學校供應午餐之他校，準用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